# 1.3.21.1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表，不得编制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1.纳税人无论有无应税收入、所得和其他应税项目，或者在减免税期间，均必须按其所适用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并按规定的时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所适用的会计制度规定需要编报相关附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的，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表一并报送。

2.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间原则上按季度和年度报送，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按月报送。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附件2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附件的格式对金融企业专用项目之外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中，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参照商业银行财务报表格式报送；担保公司参照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报送；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参照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报送。

5.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7号）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境外成员企业可暂不附报。年度终了，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

## 四、设定依据

1.《财政部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会计准则制度类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财会〔2015〕3号）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

5.《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全文

6.《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33号）全文

7.《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全文

8.《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全文

9.《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全文

10.《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全文

## 五、附报资料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报送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利润表（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 |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 1 | 条件报送 | 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报送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利润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 |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 1 | 条件报送 | 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报送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利润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现金流量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 |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 1 | 条件报送 | 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报送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3 | 《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5 |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6 |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7 | 《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8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9 |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0 |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1 | 《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2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13 |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 1 | 条件报送 | 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877《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2.A06878《利润表（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3.A06879《现金流量表（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4.A068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5.A06811《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6.A06873《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7.A06874《利润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8.A06875《现金流量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9.A068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10.A06881《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

11.A06882《利润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

12.A06883《现金流量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

13.A0688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

14.C00125《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商业银行）》

15.C00126《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商业银行）》

16.C00127《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商业银行）》

17.A0614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商业银行）》

18.C00128《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

19.C00129《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

20.C00130《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

21.A0636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

22.A06152《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证券公司）》

23.A06153《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证券公司）》

24.A06154《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证券公司）》

25.A0634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证券公司）》

26.A06811《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九、注意事项

1.实行定期定额征收增值税、定额征收所得税的纳税人以及实行法定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可以不报送财务报表。

2.纳税人报送财务报表时，可以报送纸质资料，也可以报送电子信息。

3.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年度汇算清缴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期限内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